

# 旺苍县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红岩梁长石矿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评审复核意见

2020年09月10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矿产、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及农业、林业、水务、财审相关专家，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旺苍县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红岩梁长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后，经过审阅报告及其相关附件、质询答辩、评审及评审后对《方案》修改稿的修改完善情况的复核等过程，现形成如下意见：

#### 一、《方案》评审意见

1、《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评估范围合理，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复垦范围、复垦目标、复垦经费及保障措施均较为合理。

2、《方案》编制格式基本符合编制规范的要求。

3、通过收集已有资料，进行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对矿山基本情况进行了较详细叙述。

4、《方案》对矿山土地利用现状、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分析，对矿区土地利用进行了现状及预测评估，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现状、预测及综合评估。

5、《方案》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总体目标与任务，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土地复垦目标及方案。

6、《方案》对土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进行了

投资估算。

## 7、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 细化矿区气象、水文（补充说明多年平均降雨量、矿区溪沟水文参数（径流量、水质等））；矿区社会经济有关指标建议采用2019年数据，补充说明矿区所在英萃镇社会经济概况；补充说明矿区用地手续办理情况、说明林地是否占用生态公益林。

(2) 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核实采空区的位置，根据矿层产状，采空区应位于矿层的倾向方向上方。图面缺少地层代号、地层界线等地质内容。

(3) 鉴于植被重建区前期土壤肥力存在不足的可能，建议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下调造林密度，由2500株/hm<sup>2</sup>调整为1667株/hm<sup>2</sup>，即株行距2m\*3m。根据调整后的密度相应调整苗木数量、经费估算等内容。

(4) 第三章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中“表3-2”应该为较重要区，因为评估区紧邻四川汉王山东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5) 供水量分析，应首先考虑和分析自然降雨是否满足相应复垦类型的需要，无法满足再考虑水泵提灌抽水。

(6) 应根据“四川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经费估算建议计算方法”，对监测桩、变形监测点人工巡视等费用进行调整。

(7) 表7-9砂浆抹面的价格173.14元/m<sup>2</sup>偏高，请核实。

具体意见详见各位专家的评审意见表。

## 二、复核意见

经参会专家对《方案》修改前后的内容进行对比复核，确认该《方案》修改稿已基本按照各位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对未修改的部分说明了不予修改的理由。修改后本《方案》服务期限至 2031 年 06 月，适用年限至 2025 年 06 月止，复垦面积 1.2303hm<sup>2</sup>（其中，复垦乔木林地面积 1.2303hm<sup>2</sup>），《方案》经费估算总计 100.03 万元。考虑到矿山开采期间开发利用方案可能进行调整，当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等时，则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必备的技术资料，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现同意通过该方案，请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实施阶段应加强资金监管及落实到位，加强矿山建设及复垦的安全、质量监督、监测工作，确保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

专家组主任委员：



2020年09月14日